

#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. 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2. 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谢康、李进一、沈肇章、曹庸